



		<p>泽气味正常，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p> <p>3.大米保质期为 6 个月，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p> <p>4.大米、小麦粉要供应市场上普遍流通的品种；</p> <p>5.大米应符合（GB/T 1354）标准要求；</p> <p>6.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2021）标准要求；</p> <p>7.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2	调料类	<p>1.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p> <p>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3	蔬菜、蛋类	<p>1.蔬菜：保证新鲜并保证每批蔬菜均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测试的结果要登记保存备案，供应商每天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测试的结果，证货同行，且符合现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p> <p>2.蛋类：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不能来自疫区。</p>
4	畜肉、禽肉类	<p>1.生猪等定点、当天屠宰，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来自非疫区。</p>

		<p>2.畜禽类要来自非疫区。</p> <p>3.肉制品来自非疫区。</p>
5	水果类	品质良好，保证新鲜，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6	水产类	<p>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p> <p>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不能来自疫区。</p>
7	冰鲜类	<p>1.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p> <p>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8	河粉、米粉、豆制品、奶制品、糕点、干货等	<p>1.河粉、米粉：应呈白色或略带黄色，具有新鲜大米清香味道。口感应柔软、有弹性，不粘牙，无杂质，无异味。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河粉需符合 DB4504/T 0001-2023《梧州鲜湿河粉加工技术规程》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至少提供 2 个及以上生产厂家供甲方选择，每批次均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至少每个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2 次检测，检测报告须存档。</p> <p>2.豆制品：卫生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2-2014）的要求；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p>

		<p>清爽无黏液、无酸味、霉变。</p> <p>3.奶制品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的质​​量和安全标准执行的要求;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 无霉变、无酸败异味。</p> <p>4.糕点: 质量符合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 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的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p>5.干货: 干货原料不含或较少的含有杂质，原料的形状均匀，具有原料固有的本色。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p>
9	食用油	<p>1.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2.气味、滋味: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p> <p>3.加热试验 ( 280°C)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p> <p>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p> <p>5.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6.供货时提供该批次食用油的出厂检验报告。</p>

**第三条 服务时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

1.金额: 200000.00 元，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市恒祥支行

银行账号：454060400018170670081

#### **第五条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食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3.食品实行逢进必检。凡采购进入饭堂的食品，必须经饭堂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或加工程序。验收工作可由饭堂安排有经验及专业知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需两人一组，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验收，公布验收时间地点，接受监督。验收内容主要是食品的质量和数量。严禁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料进入饭堂，如发现

质量不合格，必须及时退货，在退货单上注明退货理由、退货人和退货日期；如数量不准确，应以验收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在购货发票或购货单上签字确认。

##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乙方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间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饭堂。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甲方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甲方食品新鲜，无质量问题，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2.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将相应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饭堂。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维护就餐人员权益。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

-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2)《送货不达应急处理预案》
- (3)《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4)《进货查验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5)《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
- (6)《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 (7)《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8)《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 (9)《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10)《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制度》

(11)《财务管理制度》

(12)《岗位责任制度》

(1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4)《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15)《食品安全员守则》

(16)《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乙方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送货专员入职前需将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健康证等资料发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入职手续。供应商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后，及时报送甲方进行备案。**不允许未备案人员实施配送工作，经备案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甲方发现收到投诉并查实，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配送车辆应具有封闭式车厢，车厢内无异味、无明显生锈部位，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温度调控。配送车辆应仅用于食材的配送，专车专用，不得与其他非食材类物品混装混用。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乙方不按响应承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每月结算一次货款，同时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1)按月度考核，由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2)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按月 100 分制进行考核：

①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②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3000 元货款；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5000 元货款。

（3）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每月双方确认的考核实际扣分）；

（4）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的，终止本次合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 **第八条 价格标准**

1、某货物价格：随机选定梧州市区内任意三家大型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大乐购超市、沃尔玛超市、新中山超市、亿佳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相应商品价格为基准，以其中三家市场的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食品价格的定价参考值。原则上双方每月底核定食品价格一次，以当日核定的价格作为次月的食品价格，乙方报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

2、最终商品结算单价=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基准价格×成交折扣，如为特价商品的以实际特价为结算。

注：（1）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可临时确定参考单价。

（2）如遇季节性菜品，没有核定配送参考价，可先行供货、后续 3 天内就已供货食材品类进行市场询价，核定价格后报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定签字生效，作为最终配送价。

## **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

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3.超过保质期;
- 4.内包装损坏;
- 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合格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乙方当日回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因配送时间延迟或食材质量等问题而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扣当月结算金额的5%。

2.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乱收费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1%;情节严重的,除扣除相应款项外,还将解除合作关系;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3.日常配送过程中,不按双方确定价格进行计价的或未按响应承诺下浮价格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3%;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4.同一问题累积达到三次的,扣当月结算款的1%;

5.不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凭证原件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1%。

6.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8.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详见附件),需经过甲方同意后,办理健康证及相关证明后方可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可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并进行考核扣分,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9.乙方在关于食材质量服务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4.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向乙方发出书面文书，第一次责其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如出现因送货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甲方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其他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并取消配送资格。

6.乙方使用不按响应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并取消配送资格。

7.乙方不能对项目服务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8.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等情形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食材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 2026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扣分项	得分
食品安全 品质 量	40	食材质量合格，符合卫生验收标准，不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及质量严重不达标等不合格的情况。	1. 食材若有损坏、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官异常，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每项次扣 3 分。	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2. 若食材出现隔夜变色干枯现象，或冷藏后不新鲜且伴有出水情况，或存在霉烂变质、生虫、油脂酸败、被泡浸、打水、发涨且伴有出水泛白、有异味等问题，每次均扣 3 分。	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3. 食材不符合约定运输配送而出现的食材损坏、变质、延误等，每次扣 2 分。	食堂验货记录（注明食材不合格原因，且管理员、厨师长、食材验收人、供货商四方签名）		
			4. 若食材的品牌与规格未达食堂要求，或食材外观视觉上不均匀、大小存在差异，则每次扣 1 分；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每次扣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5. 所配送的食材出现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超标不符合食材验收标准的现象。每次扣 4 分。	食品卫生验收标准		

			6. 若供应商提供食材报价偏高或虚高，且与市场行情不符等情况，一经查实，每次扣6分。	按照询价小组询价报告		
			7. 食材供应来源稳定性不足，若供应商存在拒绝提供市场有货的食材、谎称缺货、无货或无法找到货源等，且与市场行情相不符等情形，一经查实，每次扣7分；若存在对食材品质一致性产生间接影响的情况，每次扣2分。	食品卫生验收标准		
配送服务	30	送货时间 (正常送货)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不影响供餐情况下，超过协商送货时间30分钟以内，每次扣1分。	1. 食材验收具备记录。 2. 验收数量不符，需有记录、图片并签字。 3. 验收质量未达标而进行退换处理的，应留存退换记录、图片及签字。 4. 供货商出现一次及以上不遵循食堂相关规定，未及时配送食材或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情况，管理员需做好详尽记录及保留图上，注明具体时间与原因，并由管理员、厨师长、食材验收人以及供货商四方共同签名确认。		
		应急食材供应时间准确性				
		送货品种、数量与订单符合性	1. 送货的品种与订单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每项次扣1分；存在漏送项的，每项次扣3分。			
			2. 送货数量与订单数量不符的，超出5%的，每项次扣1分。			
按要求按时配送	1. 不提供个别食材配送服务的，每项次扣3分； 2. 当天所有食材不提供送货的，直接解除合同。					
售后服务	20	积极协助、及时办理单据、结算	每月3日前未能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未提供结算单据、结账资料的，超过一	未能提供结算单据或未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手续，或者超过食堂规定时		

			天未办理扣1分，二天扣2分，以此类推。	间未退换不合格货物，每次食堂管理员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服务效应	1. 应急餐料未按食堂要求退换货时间退换货的每次扣3分；				
		2. 其它日常送货未按供货协议要求送货，当天未完成退换货的扣1分，第二天扣2分，按此递增类推。				
	供应商服务态度	1. 供应商员工服务态度差，责任心不强、对食堂员工提出的问题不耐烦解答，不虚心听取食堂员工意见和建议，面对问题推诿，甚至出现打击报复现象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2. 配送人员着装不整洁，不穿工服、工鞋，穿拖鞋进入食堂工作区域，经查证属实，每次扣2分。				
		3. 配送人员进入非工作区域，违反食堂相关管理规定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企业资质	10	合规资质	相关资质缺失或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缺一项扣1分。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认证、食品卫生证书		
直接扣款项	1. 若因配送时间延迟或食材质量等问题而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扣当月结算款的5%。 2.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乱收费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1%；情节严重的，除扣除相应款项外，还将解除合作关系；同时，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3. 日常配送过程中，不按双方确定价格进行计价的或未按响应承诺下浮价格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3%；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4. 同一问题累积达到三次的，扣当月结算款的 1%；
	5. 不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凭证原件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 1%。
	6.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详见附件一），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办理健康证及相关证明后方可更换。如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采购人可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并进行考核扣分，出现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7.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文书，第一次责其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如出现因送货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8. 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并取消配送资格。
	9. 供应商使用不按响应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采购人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0%并取消配送资格。
共计得分	
评价代表	机关食堂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签字）： _____
备注	1. 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2. 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中心按照 3000 元/分标准扣减供应商货款；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中心按照 5000 元/分标准扣减供应商货款。 3. 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0 分的，终止本次合同； 4. 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每月双方确认的考核实际扣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	杨文辉	项目经理	健康证	350524198212046815	2024.5	无
2	唐东华	司机	健康证	452329196909270398	2024.1	无
3	张志健	司机	健康证	441223200312224113	2024.6	无
4	林桃养	接单	健康证	350524198409128021	2025.5	无
5	杨文生	采购	健康证	350524197009306832	2025.3	无
6	林丽桃	食品安全员	健康证	350524198309148041	2025.4	无
7	钟绍源	分拣	健康证	F250418185	2025.1	无
8	郑达源	分拣	健康证	F250418185	2025.2	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张三	男	1980-01-01	汉族	山西	本科		计算机	讲师	山西大学	13800000000	zhangsan@sxu.edu.cn
2	李四	女	1985-03-15	汉族	河南	硕士	理学	数学	副教授	河南大学	13900000000	lisi@hnu.edu.cn
3	王五	男	1978-05-20	汉族	山东	本科		英语	助教	山东师范大学	13700000000	wangwu@snnu.edu.cn
4	赵六	女	1990-08-10	汉族	四川	本科		新闻	助教	四川师范大学	13600000000	zhaoliu@sicnu.edu.cn
5	陈七	男	1982-11-05	汉族	广东	硕士	工学	软件工程	副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13500000000	chenqi@scnu.edu.cn
6	周八	女	1988-02-28	汉族	浙江	本科		汉语言文学	助教	浙江师范大学	13400000000	zhouba@zjnu.edu.cn
7	吴九	男	1975-07-12	汉族	湖北	硕士	文学	中国文学	副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	13300000000	wujiu@ccnu.edu.cn
8	郑十	女	1992-09-03	汉族	湖南	本科		思想政治教育	助教	湖南师范大学	13200000000	zhengshi@hnnu.edu.cn
9	冯十一	男	1983-04-18	汉族	安徽	硕士	法学	法律史	副教授	安徽师范大学	13100000000	fengshiyi@ahnu.edu.cn
10	孙十二	女	1987-12-01	汉族	江西	本科		历史学	助教	江西师范大学	13000000000	sunshiyi@jxnu.edu.cn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M1WYFQ1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南宁食壹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研发；食品工业销售技术服务；食品销售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11号8076室

登记机关

2024

07 23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统一  
公文处理系统

# 烟台职业学院

(本部)



烟台职业学院  
烟台职业学院  
烟台职业学院



烟台职业学院

#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广西南宁食堂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MWWYFQ1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斌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11号8076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管理

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场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11号8076

##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4501070329744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务服务中心



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15 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南宁食堂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委托，就梧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食堂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360-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026年1月16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折扣：97.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子然

联系电话：0774-3859935

采购人联系人：苏卓华

联系电话：0774-6021604



非 公 司 章 程

